

台山市水步镇 G240 沿线（和安里出入口——水步大道） 风貌带提升项目测绘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范围线或现场指界，对项目涉及范围内进行外立面测绘，外立面测绘面积约 31600 平方米，并出具成果图纸。

服务要求：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水步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式

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勘设协字〔2021〕2 号），并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 30%。

2、工程价款：

台山市水步镇 G240 沿线（和安里出入口——水步大道）风貌带提升项目测绘服务，总服务费用合计为¥189600 元（含税），报价下浮率为 30%-31%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最终以市财政局结算价为准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测绘项目完成工期：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天内完成所有测量任务，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测绘作业完成，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给甲方后的 30 天内结付相应的测绘费。乙方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书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